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绿化市容行业城市公园大客流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确保市民游客安全，维护城市公园安全顺畅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参考《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按照游客量上升趋势以及超过瞬时承载量可能性，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

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非景区城市公园瞬时承载量可参考《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核定。

（1）I级（特大）突发事件：本行业领域城市公园游客量超过瞬时承载量的100%；

（2）II级（重大）突发事件：本行业领域城市公园游客量达到瞬时承载量的90%；

（3）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本行业领域城市公园游客量达到公园瞬时承载量的80%；

（4）IV级（一般）突发事件是指本行业领域城市公园达到公园瞬时承载量的70%。

2 风险分析

城市公园大客流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主要危害如下：

（1）出入口、活动场地等狭窄部位过度拥挤，导致人群发生踩踏，产生安全隐患；

（2）岸边、码头、桥等临水位置过度拥挤，导致人员落水，产生安全隐患；

（3）游客进入危险区域，如假山、高压电区域等区域，产生安全隐患。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局总体预案）明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

本市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市局总体预案明确，市局应急办是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3 工作机构

市局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如下：

（1）市局公园绿地处在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区局及市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市局社会宣传处负责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舆情处置工作。

（3）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园中心）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区局及市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做好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局应当根据区属公园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区属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区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区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建立健全

城市公园大客流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局。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重点关注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城市公园游客量。城市公园游客量达到瞬时承载量的70%以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游客量上升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准备。城市公园游客量达到瞬时承载量的80%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况发布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要求。

4.2.2 预警信息解除

经数据监测分析和研判，不会发生大客流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或上级指令解除预警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4.3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事件所涉公园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开展大客流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的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力量队伍和装备、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加强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的紧密联系，强化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公园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发生Ⅱ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或因大客流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局在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市局、属地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市局接报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均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后30分钟内口头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对引发或预判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局。

5.2 先期处置

事件所涉公园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公园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5.3 分级响应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按照突发事件级别，事件所涉公园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事件所涉公园负责人进入岗

位，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如因大客流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所涉区局主要领导应立即赴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属地党委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牵头处置的，公园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4 应急处置措施

5.4.1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启动大客流应急预案，对游客量增长趋势进行研判。

(2) 加强园内巡逻，重点区域、活动展览区域等人流聚集地定人定岗，对人员聚集处进行劝导。

(3) 对水面、假山等安全薄弱区域设置栏杆、安放警示标志、增设安全救护设施。

5.4.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采取限流措施。通过广播、喇叭、公告栏、无线通信、网络等及时发布游客量预警信息，鼓励未到园的游客错峰出行。

(2) 加强安保力量，及时疏散游客，维护游园秩序。

(3) 通过广播等设备提醒游客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4) 采取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5.4.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对入口限流或临时封闭。

(2) 公园内实施单向通行，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标

识等方式，将园内游客分流引导至出口，并落实安保进行引导管理。

(3) 做好应急疏散通道开启准备。

(4) 联合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公园重点区域安全管控，疏导公园周边交通。

(5) 采取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5.4.4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游客停止入园，售票公园立即停止售票。

(2) 打开应急通道，组织人员疏散。游客较为集中区域优先进行疏散。

(3) 采取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因大客流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联系公安、卫生等救援部门实施救援和处置，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或送医救治，并监控事发区域，合理疏导现场其他游客，保护现场、留存证据，防止引发次生事件。

5.5 宣传引导

市局社会宣传处牵头协调指导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除按规定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核发布的信息外，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市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如需要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时，原则上Ⅱ级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各区局发布，社会宣传处会同公园绿地处做好指导协调工作；Ⅰ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对外发布，公园绿地处提

供信息发布口径的文字材料，经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社会宣传处统一对外发布，必要时可召开媒体通气会专题说明。媒体记者若提出对突发事件现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采访，由社会宣传处按照局新闻采访规定流转办理。社会宣传处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事发地区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大客流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偿还或合理的补偿。

6.2 事件调查

因城市公园大客流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的，事发地区局应按要求组织专业单位或者配合区应急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将事件分析报告上报市局。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区应当指导、协调区属公园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

处置队伍，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各区应当指导、协调区属公园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科学配置应急药箱、应急通信设备、应急照明设备、警示牌、安全护栏、导向标识等应急物资装备。

7.3 人员防护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与演练

市公园中心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市局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各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应急处置专题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

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中的“以上”含本数。

9.2 本预案由市局公园绿地处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